



船舶油污损害索赔知识简介



COPC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一、如何向船东索赔？
- 二、如何向基金索赔？
- 三、新版索赔指南修订的主要亮点



中国船舶溢油污染损害赔偿的基本思路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在船舶依法享受责任限制的基础上，要求强制投保油污责任险

↓

建立石油货主缴纳基金的国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一、油污受害人到法院打官司的流程



```

    graph TD
      A[起诉] --> B[立案审查]
      B --> C[开庭]
      C --> D[作出裁判]
      D --> E[上诉]
      C --> F[调解]
      F --> G[和解]
  
```

- 1、谁来索赔？（**索赔主体**）
- 2、向谁索赔？（**责任主体**）
- 3、索赔什么？（**赔偿范围**）
- 4、索赔多少？（**钱的事儿**）
- 5、如何索赔？（**策略计谋**）







1、谁来索赔？（**索赔主体**）

“中恒9”轮碰撞溢油事故

2016年7月13日，“中恒9”轮与“长荣门”轮在长江常熟水域发生碰撞事故，并有油污溢出。上海一家清污公司根据海事局指示开展清污工作，并于事后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污染损害赔偿。后因不服武汉海事法院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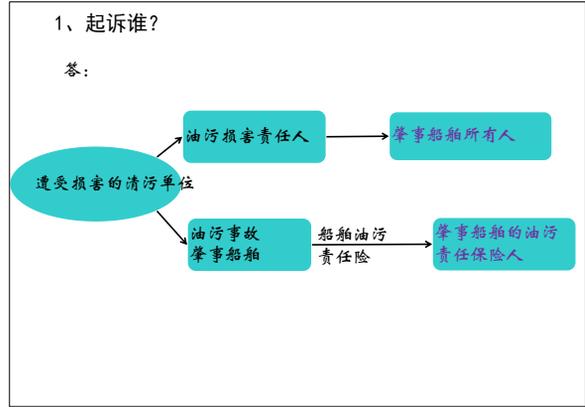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1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恒9”轮碰撞溢油事故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作出裁定，认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分别作为肇事船东和强制油污责任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油污清除责任，但却未开展该项工作。事故发生后，宝山海事局直接指派上海晟敏立速服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清污工作，构成行政强制行为中委托第三人代履行的情形。

晟敏公司接受行政委托开展油污清除防控工作过程中，自始至终未与肇事船东进行过磋商，亦未就油污清除事宜签订合同，双方之间并不形成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判决，认为晟敏公司要求船舶所有人和油污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向谁家赔？（责任制度）

集装箱船“深圳轮”由于操作失误油舱破损，约10吨重油溢漏出污染了海域，某海事局进行了清污行动。清污完毕后，根据该船的相关证书发现这艘船关系比较复杂。

船舶所有人是A公司，船舶经营人是B公司、船舶安全管理人员是C公司，船舶油污保险公司是D公司，船舶所有人和船舶油污保险公司都聘请了E律师事务所人员作为律师，聘请了F公估公司对这起污染事故损失进行评估。



单船事故导致溢油，该向谁索赔？

谁负责赔偿？

船舶所有人 vs 油污责任险承保人

-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 《燃油公约》
- 《海商法》
-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船互有过失发生碰撞导致溢油中，清污费用应向哪一条船索赔？

国内最大海洋污染事故案宣判 2外籍船赔6800万

时间：2011-05-25 09:54 我要评论(0) 大家都在问(33,022人参与) 加关注 4.4万

【找法网 环境保护法案例】2004年12月7日，两艘外籍集装箱船在珠江口相撞，一艘燃油舱破裂，450吨重油漂向大海，在海上形成一条长约9海里的油带，成为中国船舶碰撞最大的一次溢油事故。事故主要责任方“MSC伊伦娜”轮与“现代促进”轮船东、船舶管理人、保险协会，与主要索赔方广东海事局、广东海洋与渔业局及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日前在广州海事法院签署了赔偿金额为850万美元的调解书。

450吨重油泄漏污染海域

2004年12月7日，巴拿马籍“现代促进”轮与德国“MSC伊伦娜”轮在珠江口担杆水道附近海域发生碰撞，“MSC伊伦娜”轮因燃油舱破损，导致450吨重油泄漏漂向大海，严重污染了附近海域，海洋渔业资源严重受损。

清污费用该向谁索赔？

- A：“谁污染谁赔偿”，所以找漏油船“MSC伊伦娜”轮的船舶所有人或保险人赔偿。
- B：碰撞是这两条船造成的，根据它们的碰撞责任比例分摊，主要责任的多付点钱，次要责任的少付点钱。“两家都要赔钱，共同责任”。
- C：碰撞是这两条船造成的，谁有钱我找谁要。看看这两条船哪条船油污保险金额高，我就找它了。——“找钱多的一方”。

“达飞佛罗里达”轮与“舟山”轮碰撞污染事故

2013年3月19日约0300时，英国籍集装箱船“达飞佛罗里达”轮（长284.2米，54309GT，）与巴拿马籍散货船“舟山”轮（长289米，91166GT，）在长江口灯船东北约124海里处碰撞，事故致“达飞佛罗里达”轮第五舱左舷侧破损并进水，有大量油污泄漏。

“达飞佛罗里达”轮与“舟山”轮碰撞污染案索赔诉讼进程			
时间	法院	裁判文书号	判决要点
2016年5月30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浙海终字第319号	终审确认“达飞佛罗里达”轮与“舟山”轮对案涉碰撞事故各承担50%的责任。
2013年7月10日	宁波海事法院	(2013)甬海法民初字第1号	裁定准许普罗旺斯公司为“舟山”轮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2015年10月15日	宁波海事法院	(2015)甬海法民初字第4号	裁定准许普罗旺斯公司、达飞公司为“达飞佛罗里达”轮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2017年7月14日	宁波海事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44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认定非漏油船“舟山”轮无需承担应急处置费用的赔偿责任。
2018年3月29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582号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9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2018)最高法民申3922号	裁定对该案进行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9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	(2018)最高法民再369号	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浙民终582号民事判决、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445号民事判决，并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要点

➤ 关于索赔主体

清污费用的索赔主体，任何采取预防措施的人都可以主张预防措施费用，可以是海事主管机关，也可以是清污公司或救助单位。






判决要点

➤ 关于责任主体

- 清污费用的责任主体：纠正了对“漏油船，谁负责”说法的片面认识，漏油船应按无过错原则对污染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漏油船方应根据其碰撞责任比例对清污费用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赔偿范围与损失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赔偿范围与损失认定的规定，具体为：

- （一）为防止或者减轻船舶油污损害采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灭失或者损害；
- （二）船舶油污事故造成该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
- （三）因油污造成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 （四）对受污染的环境已采取或将要采取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警船(2013) 3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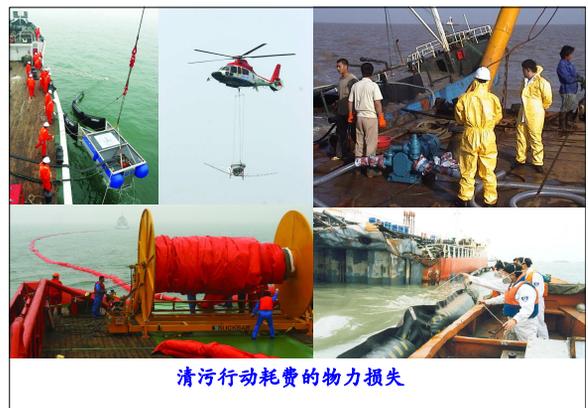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各直属海事局：

为正确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将此规定转发你们，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清污费用





□ 专业设备: 围油栏、收油机、喷洒装置、清洗设备及其他设备

□ 消耗材料: 吸油毡、吸油拖栏、消油剂

□ 人员: 清污指挥人员、作业人员,但不包括船上固定配备的船员。

□ 后勤保障: 个人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等



渔业和水产品养殖户的损失



海岸、海滩等旅游业、餐饮业的损失



天然渔业、野生动植物、海洋环境的损失

4、索赔多少？

一般侵权行为——承担无限责任
(同多大祸, 赔多少钱)

船舶污染损害 (特殊侵权行为)——赔偿责任限制

什么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是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等法定人员对赔偿请求, 可以依法申请限制在一定额度内的法律制度。

按照我国司法实践, 清污单位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属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范围。

清污单位起诉船舶油污事故肇事船舶所有人后, 如果索赔金额较大, 肇事船舶所有人就会向法院申请设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清污单位可以获得的赔偿就以此为限。

2、船舶所有人如果在法院成功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会对清污单位产生什么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3)甬海法赔字第1号

申请人宁波宏利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CHOU SHAN"轮为宏利公司所有,于2013年3月10日,在长江口南槽航道S10灯浮南侧水域,与"竞帆1"轮发生碰撞,造成"竞帆1"轮左舷中部破损,水下破口面积约30平方米,其2号货舱及11号、15号燃油舱破损,造成约161吨燃油泄漏入水的较大等级船舶污染事故。

宏利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向本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并依法向本法院提供担保,本法院经审查,准予其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并依法向本法院提供担保。宏利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向本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并依法向本法院提供担保,本法院经审查,准予其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并依法向本法院提供担保。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1) 可能无法获得全部的赔偿。
- (2) 基金设立后,清污单位就不得对肇事船东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
- (3)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法院为案件审理法院。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会在报纸上发出公告。

知晓公告



债权登记

清污单位应该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进行债权登记。 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能在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

【案例】2012年6月25日,荷兰籍杂货船“密斯姆”轮(M.V. MAXIMA,长145米,总吨7878,空载,江阴至大连)在长江口南槽航道S10灯浮南侧水域,与中国籍散货船“竞帆1”轮(长147米,总吨9895,载10186吨矿,北仑至常州)发生碰撞。碰撞导致“密斯姆”轮左舷中部破损,水下破口面积约30平方米,其2号货舱及11号、15号燃油舱破损,造成约161吨燃油泄漏入水的较大等级船舶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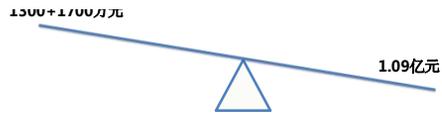


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1、总吨位300吨至500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167000计算单位;
- 2、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500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 501吨至3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67计算单位;
 - 30001吨至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25计算单位;
 - 超过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83计算单位。



根据《海商法》的规定,“密斯姆”轮(总吨7878)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为1399126特别提款权,约1300多万元;“竞帆1”(总吨9895)轮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为1735965特别提款权,约1700多万元。



据统计,因本次事故提出的污染损害索赔包括上海海事局索赔的应急处置费用约6056万元、东海渔政局索赔的渔业资源损失约3118万元、奉贤海湾旅游区索赔的旅游经济损失约1224万元、浦东环保局索赔的生态环境损害约500万元等,共计约1.09亿元。

如何向船东索赔?

- 确定索赔的时间
- 确定索赔的项目
- 确定索赔的金额

索赔证据材料和证明文件的准备





什么样的事故可以向基金索赔?

- 时间** 2012年7月1日零点以后
- 船舶** 政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军事船舶、渔船、石油平台、没有登记为船舶的移动式储油装置外的任何类型的船舶
- 油污事故** 船舶泄漏持久性货油、非持久性货油、燃油等及其残余物造成的油污损害，或者虽未泄漏但形成严重和紧迫油污损害威胁的一个或者一系列事件。
- 地域** 船舶油污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油污损害。

Chinese Ship-source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Settlement Centre

1. 什么样的事故可以向基金索赔?

适用情形	可以找到肇事船舶或其所有人的油污事故 (必须完成向肇事船舶索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油污损害超过船东的赔偿限额 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船东及其保险人可以依法免责的 法院认定船东及其保险人无力全部/部分履行赔偿义务的，或法院认定肇事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在财力上不能向任一油污受害人履行赔偿义务的
	无法找到肇事船舶或其所有人的油污事故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 省级以上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书面认定

向基金提出索赔

一、何时索赔? (时效问题)

二、索赔什么? (赔偿范围)

三、如何索赔? (策略问题)

一、何时索赔? (时效问题)

油污损害的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65条

- 损害发生之日起3年内
- 事故发生之日起6年内

一、何时索赔?

基金：时效中止制度

- 向法院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被受理之日起时效中止。
- 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或仲裁生效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案例分析

2013年1月1日，A轮在我国海域因搁浅发生油污事故。B清污公司因执行海事机构强制清污指令，产生清污费用若干。因A、B双方赔偿金额纠纷，B清污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受理。假设法院于2017年1月1日作出判决，B清污公司符合向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条件，那么他的时效怎么计算？



2. 事故中什么费用可以向基金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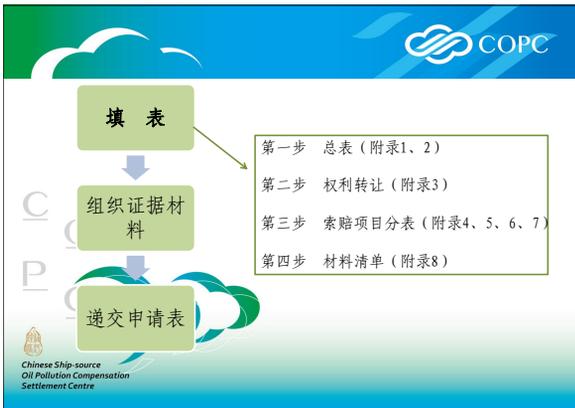
- 应急处置费
- 控制或者清污污染措施费
- 渔业、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
-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

Chinese Ship-source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Settlement Centre

赔偿项目	船东及保险人（第一层次）	油污基金（第二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有形财产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单纯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收入损失 ●将要采取的合理的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 ●管理费用、诉讼费用和利息 		

案例 2004年7月7日，“T”轮与“S”轮在东海附近海域发生碰撞，“S”轮因燃油舱破损，导致燃油泄漏漂向大海，严重污染了附近海域。请看下列费用属于船东及其保险人赔偿范围，还是属于我国基金赔偿范围：

- (1) 事发区域海事管理部门组织清污单位A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清污单位A产生了200万的清污费用。
- (2) 事发区域的渔民B的渔船遭受污染，他清洗渔船花了5万元。因为事发区域遭受污染，渔民B一个月无法出海捕鱼，损失1万元。
- (3) 事发区域的海滩遭受了污染，海滩经营人C雇佣工人清理海滩花了10万元。因海滩遭受污染，游客人数大量减少，C的收入减少了10万元。
- (4) 当地渔政部门D经实地考察研究，决定明年5月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恢复措施。该措施的费用预计达200万元。



填表

1、填表前你需要知道

- 索赔指南中共有8个表格
- 不是每张表格都必填
- 依照油污损害的类型、实际发生的费用选填
- 有疑惑时参考《常见问题解答》
- 填写时按照《索赔指南》要求，且有实际证据支撑



索赔攻略

- ◆ 索赔方有责任证明自己的损失。
- ◆ 记录是所有清污人员的共同职责。
- ◆ 保留所有行动、支出等的记录。

◆ 索赔原则

- 真实
- 合理
- 完整

索赔证据材料和证明文件的准备

- ◆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 ◆ 汇编索赔证据材料和证明文件
- 清污行动的开始，证据就开始逐渐消失。

支持索赔所需的证据质量取决于事发时的相关记录和记录的保存途径。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① 收到信息的记录

- ◆ 主管机关指令：电话、传真、邮件等
- ◆ 其他信息来源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② 会议和决策的记录

会议记录能够说明所选择的各种清污措施的根本原因，还能提供对事件重要的记载，了解清污行动的发展过程，也为清污措施的合理性提供证据材料。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③ 行动的记录

船舶的使用、清污设备的使用、消耗材料的投入等，可通过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现场作业照片、视频等多种形式予以记录，包含的内容不限于以下项目：

- 海况及气象条件
- 事故现场的位置
- 船舶使用情况及相关轨迹
- 船舶燃油使用情况
- 清污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
- 船员及清污人员的详细信息
- 回收废弃物的类型和数量
- 清污持续时间及效果描述
- 海图、图片及视频等信息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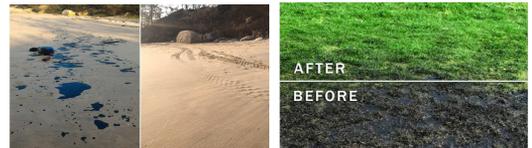
④ 费用支出的记录

通常事故规模不大的话，动用自身的资源就可以完成相关的工作，但是除了利用自身的资源外，可能还会购买或者租借工具和服务，相关支出的记录要保存（比如物资采购和销售订单、船舶雇佣协议、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凭证、收据等）。

保存清污行动记录

⑤ 行动效果和结果的记录

- 每日作业记录：当天清污行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出动和使用的船舶、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及使用情况，现场清污情况，反映当天清污工作情况的视频和照片等，必要时将作业记录上报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清污行动的结果：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置情况等。
- 清污行动的效果：清污前后的照片对比、清污行动后评估报告等。



应急处置的照片和视频，能够反映海域油污情况，现场溢油清除作业现场，使用的设备和物资及其使用过程，现场清污人员数量，现场清污人员清污工作情况等。



索赔指南的成长历程

- 2016年首次发布
- 2018年初次修订
- 2020年最新修订
- 2022年再次修订（尚未颁布）



新版《索赔指南》修订的主要亮点

一、异议复核。

- 1、索赔人对于理赔事务中心做出的不予受理索赔申请的决定可以提出一次书面异议复核。
- 2、索赔人对理赔决定提起异议复核的，应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不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理赔事务中心将不予受理异议复核申请。对不予受理索赔申请的决定提起异议复核的，索赔人可不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 3、每个索赔人有权提起异议复核。因此，将《指南》（2018年版）“理赔决定的异议和复核”中“对任一起理赔案件，……”的要求改为“对任一理赔决定……”。

新版《索赔指南》修订的主要亮点

二、渔业经济损失核算

1、增加两种渔业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 (1) 通过核实养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损失、饵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的方式来测算养殖损失；
- (2) 通过用平均市场价除以(1+平均利润率)得出平均成本价再乘以水产的损失数量的方式来测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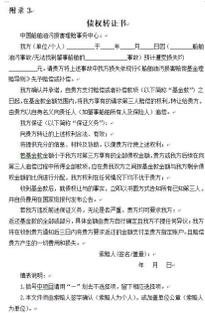
2、增设了渔民索赔人提供有关养殖成本的证据材料。

对于渔民索赔人无法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养殖成本的，理赔事务中心可征询事发地的渔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由这些单位协助提供可以证明事发时该地区该行业受损养殖产品的养殖品成本、行业利润率等说明材料，作为说明渔业经济损失的证据材料。

新版《索赔指南》修订的主要亮点

三、优化债权转让程序

完善了附录3《权利转让/授权委托书同意书》。明确了索赔人转让债权的性质、追偿款分配比例、债权转让通知方式等内容。



• 地址：上海市北外滩航运服务中心虹口区霍山路150号8楼

谢谢!